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07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11001506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78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612 號

聲 請 人 蔡百鋒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994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41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2、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均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

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
3、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
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
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
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613 號

聲 請 人 謝國誠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原上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511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 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2. 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均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

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3.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614 號

聲 請 人 蔡水川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2445 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04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2、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均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

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3、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615 號

聲 請 人 吳偉仁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876 號、第 1886 號及第 1887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98 年 11 月 20 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共 9 次（按：最多為半兩新臺幣（下同）13,000 元，最少為半錢 2,000 元），為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92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維持下級審依據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98 年 11 月 20 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所宣告之有期徒刑 6 年 10 月。聲請人認系爭規定，顯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系爭判決係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876 號、第 1886 號及第 188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並未提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

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始受理之；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亦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616 號

聲 請 人 梁信志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3053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98 年 11 月 20 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補充或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因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為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00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維持下級審依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98 年 11 月 20 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所宣告之重刑。聲請人認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系爭判決係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305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未表明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

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始受理之；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確定終局裁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617 號

聲 請 人 劉文忠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836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98 年 11 月 20 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多次，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836 號及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267 號刑事判決（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及二），維持下級審依據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98 年 11 月 20 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所宣告之有期徒刑 15 年 6 月。聲請人認系爭規定，顯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並未提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

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始受理之；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第61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亦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618 號

聲 請 人 陳國中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2177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98 年 11 月 20 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因販賣第二級毒品，為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2177 號及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575 號刑事判決（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及二），依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98 年 11 月 20 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宣告重刑。聲請人認系爭規定，不分情節輕重，適用同一處罰，有違反憲法平等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未表明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

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始受理之；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亦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619 號

聲 請 人 宋文哲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801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 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130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2. 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均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

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

3.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626 號

聲 請 人 張儷惠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100 年度丑字第 14700 號及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574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定應執行刑 30 年，有違反比例原則，及其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生存權等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二、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經查：1、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

最終裁判而言。聲請人所持之 100 年度丑字第 14700 號，並非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2、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95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 4 關於聲請人與第三人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其餘就聲請人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均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均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量刑之當否，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三、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又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1、聲請人所持之 100 年度丑字第 14700 號，並非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2、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均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又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是聲請人亦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627 號

聲 請 人 潘吉文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769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 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216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2. 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均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

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3.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628 號

聲 請 人 林獻毓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1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116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就系爭規定部分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2、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均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

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3、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655 號

聲 請 人 朱建華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127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上重訴字第 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三、經查：(一)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22 日收文，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駁回而確定，並應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二)系爭

判決一係以上訴不合法律程式，駁回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二所提出之上訴，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就重大犯行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656 號

聲 請 人 陳志雄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67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 109 年度上訴字第 313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第 8 條人身自由，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21 日向監所長官提出，又系爭判決一及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是本件聲請法規

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又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卻未提起而告確定，是系爭判決一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次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042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而確定，是本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裁判，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657 號

聲 請 人 遜克菲仁·比歐馬 (SHEIKH FAIEZAN BIN OMAR)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582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顯有違憲疑義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三、經查：（一）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22 日收文，且持以聲請之系爭判決應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本件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二）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7 年度上重訴字第 1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而確定，是本件聲

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就重大犯行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658 號

聲 請 人 劉彥辰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55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三、經查：（一）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24 日收文，且由系爭判決之送達證書係於 110 年 12 月 3 日函送地方檢察署附卷，可知應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
（二）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177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程序駁回而確定，是

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就重大犯行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661 號

聲 請 人 王兆基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96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三、經查：（一）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27 日收文，且持以聲請之系爭判決應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二）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15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而

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就重大犯行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666 號

聲 請 人 羅志宏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2433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100 年度台上字第 77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三、經查：(一)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29 日收文，持以聲請之系爭判決一及二應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二)聲請人曾分別就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

訴字第 4518 號及 99 年度上訴字第 109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分別經系爭判決一及二以上訴不合法律程式，駁回上訴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就尚非輕微之犯行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667 號

聲 請 人 林同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539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三、經查：（一）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22 日收文，持以聲請之系爭判決，應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二）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55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

程式，予以駁回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就尚非輕微之犯行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668 號

聲 請 人 呂保忠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6 年度原訴字第 8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三、經查：(一)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73 號刑事判決(下稱花蓮高分院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聲請人又就花蓮高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764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駁回而確定，並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

本件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

(二) 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係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駁回聲請人就花蓮高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之上訴，是本件聲請應以花蓮高分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就尚非輕微之犯行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669 號

聲 請 人 林昭伶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292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三、經查：（一）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27 日收文，持以聲請之系爭判決，應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二）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457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

駁回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就尚非輕微之犯行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670 號

聲 請 人 林郁秀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795 號(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法定刑過高，違反比例原則，侵害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生存權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三、經查：(一)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29 日收文，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97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駁回而確定，並應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二)系爭判決係以上訴不

合法律程式，駁回聲請人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之上訴，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就重大犯行，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有所未合，爰以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671 號

聲 請 人 施建龍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176 號(下稱系爭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三、經查：(一)聲請人持以聲請之系爭判決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二)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49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程序上訴，駁回上訴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

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核聲請
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系爭規定之法定刑，
就尚非輕微之犯行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672 號

聲 請 人 陳永波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26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三、經查：（一）聲請人持以聲請之系爭判決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二）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261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程式，駁回上訴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

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就尚非輕微之犯行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673 號

聲 請 人 林尚志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816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271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2、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均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

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3、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674 號

聲 請 人 陳政彬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360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46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2、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均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

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3、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675 號

聲 請 人 李權霖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85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 106 年 5 月 16 日作成之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73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2、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均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

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3、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676 號

聲 請 人 周士椿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3241 號刑事判決，未適用刑法第 257 條規定，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1、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之規定定之。2、聲請人雖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899 號刑事判決

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未敘明上訴理由，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核屬未依法定程序窮盡審級救濟途徑，故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或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均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677 號

聲 請 人 賴華正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70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三、經查：（一）聲請人持以聲請之系爭判決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二）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65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

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核聲請
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系爭規定之法定刑，
就尚非輕微之犯行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678 號

聲 請 人 洪名宏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413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 四、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

五、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679 號

聲 請 人 吳柏諺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222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之情形等，有違憲疑義，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憲法訴訟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送達，是關於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受理，應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定之。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證據調查及事實認定當否之問題，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何法律之何法律見解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680 號

聲 請 人 林銀順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646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 111 年 1 月 4 日即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215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 四、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是依上開規定，聲請人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提出聲請。
- 五、經查：憲法法庭於 111 年 8 月 18 日收文，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681 號

聲 請 人 王為國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738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即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16 條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3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 四、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是依上開規定，聲請人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提出聲請。
- 五、經查：本件聲請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8 月 23 日收文，依上開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業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是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

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682 號

聲 請 人 呂震宇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更（一）字第 10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抵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三、經查：（一）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22 日收文，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432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而確定，並應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二）上開最高法院刑

事判決係以上訴不合法律程式，駁回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之上訴，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就尚非輕微之犯行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683 號

聲 請 人 張瑞煌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510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三、經查：（一）聲請人持以聲請之系爭判決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二）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33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

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就尚非輕微之犯行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684 號

聲 請 人 陳英俊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496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05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2、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均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

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3、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685 號

聲 請 人 沈碧佳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701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 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85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2. 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均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3.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22 號

聲 請 人 陳祥麟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減刑及定應執行刑案件，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抗字第 109 號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8 年度聲減字第 35 號刑事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抗字第 109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8 年度聲減字第 35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二、關於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依前揭規定，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三、關於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收受系爭裁定後，原得依法提起抗告，然聲

請人並未依法提起抗告，核與前揭依憲法訴訟法規定應依法
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
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31 號

聲 請 人 林益民

上列聲請人為重傷害案件，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496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21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496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21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下稱系爭規定）並未將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之罪責區分並減輕後者刑罰，有違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不確定故意之規定要件難以理解且係對主觀想法予以處罰，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

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上開二刑事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於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次查，最高法院上開刑事判決以聲請人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駁回上訴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210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再查，系爭規定雖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但僅適用於聲請人以外之其他共犯，而未適用於聲請人，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是本件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32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家上易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家上易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援用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46 條第 1 項規定，不實指摘聲請人於第二審有訴之變更或追加行為，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剝奪聲請人憲法上之訴訟權，牴觸憲法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聲請解釋憲法。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不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不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對法院認事用法及裁判結果當否之爭執，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何一法律或命令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不合。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34 號

聲 請 人 黃冠瑋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15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又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55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惟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35 號

聲 請 人 楊勝堯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252 號刑事判決（與該院同年度訴字第 269 號及易字第 571 號刑事判決合併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易字第 57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86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人誤植為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

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及二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835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其復就系爭判決三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8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四），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聲請於此部分應以系爭判決三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二）系爭判決四及系爭裁定，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

四、次查系爭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系爭規定固為系爭判決三所適用，惟核其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36 號

聲 請 人 陳文成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8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162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又查聲請人所持之系爭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惟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4 號

聲 請 人 游聖航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桃園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67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其法定刑部分僅有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未能反映不法內涵，且刑罰與罪責不相當，已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卻於裁判前撤回上訴，未盡審級救濟程序，故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所稱之確定

終局判決，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5 號

聲 請 人 黃日剛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372 號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201 號刑事判決（下併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對於犯罪情節輕微，顯可恕憫之情形，法院縱依刑法規定酌減刑期，尚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已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

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均得依法得提起上訴卻未提起，未盡審級救濟程序，故系爭判決均非屬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4 號

聲 請 人 黎萬濱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 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30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考量行為人犯罪之行為態樣、毒品數量、獲利多寡等個案具體情形，一律以重刑論處，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 經查：
 - (一) 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2297 號刑事判決提

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 303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二) 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

(三) 確定終局判決未適用系爭規定，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5 號

聲 請 人 林幸蓉

上列聲請人為贈與稅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533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援用之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中區國稅法二字第 0950019731 號重核復查決定(下稱系爭復查決定)，認現行贈與稅係以贈與人為納稅義務人為原則，僅於特定情形得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在此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之規範目的，並不在於免除贈與人之納稅義務，而係在於保護稅收、防杜逃漏稅捐，故於受贈人完全繳納之前，贈與人仍負有繳納義務，贈與人與受贈人之租稅債務併存，然卻未釐清本件係屬上開原則情形或例外情形，系爭判決顯已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19 條及第 23 條之規定，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

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所指摘之系爭復查決定，其性質非屬對一般事項所為之抽象規定，並非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不得為聲請之客體，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6 號

聲 請 人 王建文

上列聲請人為指揮執行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110 年度執更穆字第 504 號穆股執行指揮書，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據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而言，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最終裁判而

言。

三、經查，聲請人所指摘之執行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7 號

聲 請 人 謝福隆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11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分情節輕重概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已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卻未提起，

未盡審級救濟程序，故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8 號

聲 請 人 李炯曄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286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分情節輕重概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已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雖曾提起上訴，然業已撤回，

顯未盡審級救濟程序，故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上開規定及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0 號

聲 請 人 曾秋金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63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分情節輕重概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已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訴

字第 124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然未敘述理由，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顯未盡審級救濟程序，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1 號

聲 請 人 吳政峰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 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444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考量行為人犯罪之行為態樣、毒品數量、獲利多寡等個案具體情形，一律以重刑論處，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
- 二、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 經查：

- (一) 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44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 1765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 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
- (三) 確定終局判決未適用系爭規定，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2 號

聲 請 人 徐世宗

上列聲請人為非常上訴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向最高檢察署聲請提起非常上訴，經最高檢察署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台和 111 非 973 字第 11199081521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以其聲請與非常上訴要件不合為由，函覆無從辦理。其向最高法院聲明異議，經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以非屬最高法院業務範圍為由，函覆無從辦理。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及第 442 條並未賦予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可擇案提起非常上訴之權，系爭函文違反憲法第 8 條及「有權利即應有救濟」之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爰聲請憲法法庭對系爭函文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定有明文。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所指摘之系爭函文並非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3 號

聲 請 人 周意峰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29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考量行為人犯罪之行為態樣、毒品數量、獲利多寡等個案具體情形，一律以重刑論處，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

- （一）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2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480 號刑事判

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二) 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

(三) 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4 號

聲 請 人 崔新月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105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考量行為人犯罪之行為態樣、毒品數量、獲利多寡等個案具體情形，一律以重刑論處，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於 111 年 7 月 27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5 號

聲 請 人 張晉瑋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754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考量行為人犯罪之行為態樣、毒品數量、獲利多寡等個案具體情形，一律以重刑論處，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及罪刑相當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於 111 年 8 月 1 日始向監所長官提出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6 號

聲 請 人 詹明傳

上列聲請人為公共危險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224 號刑事判決認定有罪確定，然本案並無具體事證證明聲請人有放火行為，且其於本案審理中，聲請調查案發時行經其身邊之計程車及在場之另一人為證人，均未獲調查，認上開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原上訴字第 6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224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駁回上訴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系爭判決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

審查之客體。又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對法院認定事實及證據採擇為主張，並未具體敘明系爭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難謂已依法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7 號

聲 請 人 孫衡文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130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920 號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937 號刑事判決，均採用執行機關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4 項及第 1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所取得之監聽譯文為證據，顯已違憲，且刑度過重，不合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上開判決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自不得以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3 號

聲 請 人 吳孟松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802 號刑事判決，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802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檢察官起訴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及毒品購買者之供述證據有重大瑕疵等情事，違反刑事訴訟之無罪推定及嚴格證明之基本原則。又本件符合「憲法原則重要性」及「貫徹人民基本權」之要件，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同一件事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經憲法法庭 111 年 2 月 7 日 111 年憲裁字第 17 號裁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茲復行聲請，惟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聲請，依上開規定，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5 號

聲 請 人 廖建銘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16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不分情節輕重，僅定有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尚嫌情輕法重而罪責不相當，且依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之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連帶適用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三）較高之假釋門檻規定，是系爭規定一至三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憲法保障之生命權及人身自由權，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2431 號刑

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仍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2、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3、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一及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至系爭判決則未適用系爭規定三，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不備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07 號

聲 請 人 徐世宗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非常上訴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聲請人係認最高檢察署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台和 111 非 1239 字第 11199105311 號函牴觸憲法，向憲法法庭聲請釋憲，核其真意，應係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惟查，該函並非裁判，聲請人尚不得對之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本件聲請為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09 號

聲 請 人 蔡和恭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96 年度重訴字第 2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必要；系爭規定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直接剝奪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顯屬違憲；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恣意，而違反平等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

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次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曾提起上訴後又撤回上訴，並未用盡審級救濟，是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上開規定所稱確定終局裁判，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11 號

聲 請 人 朱修平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給付工程款及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請求給付工程款及損害賠償等事件，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8 年度易字第 383 號、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31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0 年度建字第 5 號、訴字第 341 號民事判決（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二、三及四）均違憲，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非屬系爭判決一及二之當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次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三及四原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為之，並未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三及四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亦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均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13 號

聲 請 人 謝長志

上列聲請人因俸級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俸級事件，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224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217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法官法第 71 條第 8 項、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2 條至第 5 條之提敘相關規定（下併稱系爭提敘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其初任候補法官前具警正三階一級年功俸點 430 之銓敘資格及警專兼任講師 4 年年資，然銓敘部未依離職前原俸級俸點 430 予以銓敘，僅核敘本俸第 24 級俸點 385 在案。法官法第 8 條第 1 項將法官不列官等、職等之立法目的固為審判獨立，然現行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4 條、第 11 條無法直接適用，使經銓敘合格離職後初任法官之人員，無從依離職前原俸級銓敘審定，未保障該等人員依法銓敘取得官等俸級之憲法上權利，且顯有其他侵害較小手段，系爭提敘相關規定已涉及對人民受憲法第 18 條保障服公職權之侵害。另系爭提敘規定縱將法官不列官等、職等，但仍得準用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4、11 條規定，依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給對照表、法官俸表之規定，對照離職前原俸級予以銓敘審定，始屬侵害較小手段，而得以保障人民平等服公職權。系爭判決認不得依法官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4、11 條規定，對法規範之適用結果有違憲法第 18 條、第 7 條保障人民基本權之意旨

而違憲等語。查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系爭裁定以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本件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則應以系爭裁定為聲請人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核本件聲請意旨所陳，均屬對法院認事用法所持法律見解之爭執，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提敘規定及系爭裁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14 號

聲 請 人 李萬成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假釋爭議，聲請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認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泰訓所輔字第 11011005740 號函（下稱系爭函），依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所為不得假釋之決議及說明違法、違憲，聲請憲法審查。經查，系爭函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17 號

聲 請 人 林新添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33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抗字第 1495 號（下稱系爭裁定一）、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1341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及 108 年執更明字第 930 號文書（聲請人誤植為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下稱系爭文書），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必要；系爭規定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直接剝奪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顯屬違憲；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其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恣意，而違反平等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

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文書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次查，系爭判決、系爭裁定一及二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此部分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又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一原得依法提起上訴或抗告而未為之，並未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一均非屬大審法上開規定所稱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系爭規定並未為系爭裁定二所適用，聲請人亦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19 號

聲 請 人 許仁維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360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定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聲請人於 111 年 8 月 29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已逾越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及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所規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是本件聲請為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84 號

聲 請 人 江東原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691 號民事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9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因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91 年度重上國字第 1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臺南高分院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 10 日內補正裁判費並提出律師委任狀，嗣聲請人具狀向最高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即不應再受上開臺南高分院所定之 10 日補正期間拘束，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691 號民事確定終局裁定理應另為再行補正期間之教示。然最高法院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以 92 年度台聲字第 391 號民事裁定駁回上開聲請，延滯聲請人行使訴訟權後，確定終局裁定卻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9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再定期間命聲請人補正，遲於 92 年 8 月 7 日始以上訴不合法駁回聲請人之上訴，違反程序正義及公平比例暨誠實信用原則，剝奪聲請人知的權利；系爭規定未以定期補正為必備程序，皆違背憲法等語。

二、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482 次會議決議不受理，並予以函知在案。

三、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

法庭裁判之事項，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 經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裁定，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依上開規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二) 經查：系爭規定未經確定終局裁定適用，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211 號

聲 請 人 蕭惠倫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524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107 年度訴字第 56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分情節輕重概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已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原依法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卻又撤回上訴，而未盡審級救濟程序，故系爭判決一非屬大審法所稱之

確定終局判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系爭判決二部分，聲請人亦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提起，仍未盡審級救濟程序，故系爭判決二非屬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亦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212 號

聲 請 人 潘朝麟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268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327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其法定刑部分因刑罰與罪責不相當，致聲請人之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之侵害，有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本得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卻未提起，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故系爭判決一非屬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系爭判決二部分，聲請人並

非當事人，核其聲請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213 號

聲 請 人 趙文錦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醫上更一字第 1 號民事判決駁回，聲請人不服，復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同院以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167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確定終局判決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生命權、財產權、第 16 條訴訟權、第 22 條知情權、同意權、自主權及名譽權之疑義，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是其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214 號

聲 請 人 陳進鴻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202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科刑過重，違反比例原則，有違憲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就系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卻未提起，未盡審級救濟程序，故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上開規定及憲法訴訟法

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216 號

聲 請 人 陳敏偉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58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罪刑相當原則，有違憲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65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而告確定，是本件聲請仍應以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656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2、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

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3、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217 號

聲 請 人 陳文德

陳金德

上列聲請人為土地徵收事件，聲請法官迴避，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2315 號裁定，與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0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及引用之最高法院 78 年台上字第 1943 號判例，有違憲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聲請人因土地徵收事件提起訴訟，聲請法官迴避，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2315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與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0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及最高法院 78 年台上字第 1943 號判例(下稱系爭判例)，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第 80 條、第 170 條、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 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 經查，確定終局裁定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作成，於

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此部分聲請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合，自不得以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三、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 核聲請意旨所陳，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及系爭判例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應不受理。

四、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218 號

聲 請 人 謝旻蓉

送達代收人 謝芳怡

上列聲請人為侵占等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65 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易字第 206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335 條規定、檢察官執行指揮書等，有違憲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前因侵占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易字第 206 號刑事判決適用刑法第 335 條之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參千元折算壹日，聲請人不服，復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經同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65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確定終局判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檢察官之執行指揮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如何牴觸憲法，難謂已依法表明聲請憲法審查之理由。至聲請人所指摘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並非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憲法審查聲

請，本庭爰依上開規定及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
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237 號

聲 請 人 葉文當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21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分情節輕重，僅定有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尚嫌情輕法重而罪責不相當，且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又未就毒品交易型態之不法內涵作出區別，是系爭規定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憲法保障之生命權及人身自由權。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

裁判而言。經查，就系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卻未提起，未盡審級救濟程序，故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238 號

聲 請 人 潘麗美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657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分情節輕重，法定刑僅有死刑及無期徒刑，致罪責與處罰顯不相當，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已牴觸憲法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得依法得提起抗告卻未提起，未盡審級救濟程序，故系爭裁定非屬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

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上開規定及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242 號

聲 請 人 顧進銘

上列聲請人因戒治處分執行事件，聲請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受戒治人懲罰書（下稱系爭懲罰書），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懲罰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243 號

聲 請 人 李耀華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就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裁字第 290 號裁定聲明不服，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